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　巫光璿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彥妤、謝昀芷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壹萬參仟貳佰玖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鄭政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4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黃志微